

臺中市政府

服務學校：

_____（學校或市立幼兒園全銜）		
確認具結人無上述事項：		
教務主管	學務主管	輔導主管
幼兒園主管 （僅附幼教師適用）	人事主管	校長
教保組長 （僅市立幼兒園適用）	兼辦人事 （僅市立幼兒園適用）	園長 （僅市立幼兒園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專任輔導教師、護理教師及未銓敘職員等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人員(校長適用其他具結書)，於申辦退休或資遣案件時，應親簽本具結書並經校內相關業管單位及校(園)長核章後隨案併送。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法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教師法第28條第1項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

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是否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經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遣案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5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6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

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不同意受理其中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仍同意受理其中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退休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 現任校長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其於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
- 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處理程序，比照公務人員之程序辦理。